上海理工大学国际学生签证须知和签证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章签证须知

第一条入境签证

国际学生凭学校的录取通知书、JW202或JW201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学习半年以上的学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入境X1签证(学习期限超过180天)或X2签证（学习期限在180天以内并且学习期间不离开中国）。

第二条入境后申请居留许可、签证

1. 持X1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必须在入境之日起30天内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在办理居留许可前须提供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原居留许可逾期3个月以上需重新申请居留许可的，也须取得《健康证明》。预约体检和验证网址：http://sithc.shciq.gov.cn/MEC/login。
2. 在中国学习时间不满180天、持X2签证的国际学生在签证有效期内不需要办理居留许可。如果在其他学校学习已超过一学期，且没有办理居留许可的，继续持X2签证入境的学生必须办理居留许可。
3. 入境24小时内应办理临时住宿登记。住校内的学生在国际学生公寓前台办理，住校外的学生须在所住旅馆前台办理或向住宿地所在派出所申请。
4. 免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不能直接办理学习类签证或居留许可，应在免签证停留有效期届满前出境后，申请X1或X2 签证再次入境后申请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

五、受理居留许可申请和办理签证的部门是：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民生路1500号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9:00—17:00

咨询电话: 86-21-28951900

六、首次申请居留许可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2）校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

（3）《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或JW201签证申请表第三联原件；

（4）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

（5）《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

（6）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彩色照片1张；

（7）办理居留许可的费用人民币400元（一年以内）；

（8）《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七、再次申请居留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有效护照及居留许可原件

（2）经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审核盖章的《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

（3）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彩色照片1张；

（4）办理居留许可的费用人民币400元（一年以内）；

（5）《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6）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提交健康证明原件：1 上次居留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后再次办理居留许可；2 上次办理居留许可时申请人未满18周岁，现已年满18周岁的。

八、外国留学生申请X2签证的条件及申请材料

1、持X2签证入境，在沪短期留学（6个月以内）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X2签证延期（延长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其入境所持的签证原停留有效期），或换发并增加X2签证入境次数，且签证延期或换发时在华累计停留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2、持其他类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如需在沪短期留学（6个月以内），持教育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经出入境管理部门同意，可申请换发6个月以下“一次”入境有效的X2签证。

3、国际学生办理X2签证延期或增加入境次数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2）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贴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

（3）交验在沪《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校方出具的注明申请签证有效期及入境次数、停留天数的《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

（5）《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第3联原件；

（6）校方出具的录取（入学）通知书原件

九、国际学生亲属申请居留许可、签证

1. 在沪国际学生亲属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的条件：
2. 持有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的配偶、子女（未满18岁），（岳）父母，可申请办理不超过该留学生在华居留许可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3. 持S1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家属，应在入境30天内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4. 持S2签证入境且在沪居留超过6个月的国际学生亲属，经出入境管理部门同意，可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5. 持S1、S2以外其他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家属，如需在沪居留超过6个月以上的，经出入境管理部门同意，可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6. 免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家属不能直接办理居留许可，应在免签证停留有效期届满前出境，申请S1或S2签证再次入境后方可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2、国际学生家属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应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的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2）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彩色照片1张；

（3）《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出具）；

1. 所探望国际学生护照、居留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2. 亲属关系证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以及相关公证；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由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证明。外文证明应经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中文翻译，英文可除外。
3. 在沪国际学生家属申请S2签证的条件及申请材料：

（1）持有学习类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在沪短期探望（6个月以内）国际学生的，可申请办理S2签证。

（2）国际学生家属持S2签证入境，可以申请延长停留期限，或换发并增加S2签证入境次数，但S2签证延长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其入境所持的S2签证原停留有效期，及留学生居留许可有效期，且延期或换发时在华累计停留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1. 持其他类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家属，经出入境管理部门同意，可申请换发3个月以下“一次”入境有效的S2签证。
2. 国际学生家属办理S2签证换发、延期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a申请人的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b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彩色照片1张；

c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d《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出具）；

e 所探望国际学生护照、居留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f 亲属关系证明（同国际学生亲属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所需材料）

十、居留许可变更、注销

1、居留许可持有人的居留登记事项（姓名、居留事由、护照号码）、偕行人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居留许可持有人的住址、就读院校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该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以内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

2、提交材料：

（1）申请人有效护照及居留许可原件；

（2）《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3）《《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出具）；

（4）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彩色照片1张；

注：变更就业、就学单位的须提交原学校学习结束证明原件、原就职单位离职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新学校的JW202（201）表第3联原件或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签发的转学通知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护照信息和住址变更的，须先变更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提交健康证明原件：1、上次居留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后再次办理居留许可；2、上次办理居留许可时申请人未满18周岁，现已年满18周岁。

3、办理休学手续后复学的国际学生办理居留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有效护照及居留许可原件；

（2）《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原件及复印件）。

（3）《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出具）；

（4）填写完整的《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彩色照片1张；

（5）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出具学籍证明原件；

（6）如休学时间超过3个月（距原居留许可有效期最后一天间隔3个月以上），应重新办理并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自费国际学生，还应重新办理并提交《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第3联原件，公费国际学生应提交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的相关证明，无须重新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7）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可视情要求未持X1签证入境的复学国际学生，向我驻该外签证机关申请X1签证后，再次入境申请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

4、国际学生家属所持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的登记项目，以及其居住地址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也应在10日内按规定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5、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并办毕申请居留许可的工作时间为7个工作日

对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国际学生，应持学校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出具的《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到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签证或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再办理离校手续后离华。

十一、 居留许可办理费用、再入境签证办理费用和办证所需时间

1、出入境管理局向国际学生收取居留许可的办证费:

有效期在一年以内（不含365天）的，收费400元人民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收费800元至1000元。

2、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并办毕申请居留许可的工作时间为7个工作日。（出入境管理局每周6个工作日，周一至周六）

十二、补办护照和居留许可

先持身份证明（如护照复印件、有照片的身份证件、驾驶执照、入境机票等）和学校开具的《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以及在沪临时住宿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护照报失证明，然后到本国驻华使、领馆补办护照，最后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补办居留许可或其他签证。

十三、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可视情要求申请人交验未注明的其他材料；可按规定要求面谈，有权拒发或注销签证、居留许可。

十四、护照和居留许可查验

在中国居留或停留的年满16岁以上的国际学生及家属须随身携带护照，以备外事警官的检查。

十五、每次申请居留许可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十六、自费生每次居留许可有效期视其已缴纳学费情况决定。

十七、居留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国际学生在校学习的计划学制或护照有效期。

第二章 居留许可、签证的校内申请规定

第一条、军工路校区学历留学生申请时应出示：

（1） 第一章相关条款中列示的材料原件（其中《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在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时填写，在校办理时无须出示）

（2） 国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沪江学院的审核情况（见附件）

第二条、军工路校区非学历国际学生，属于交换生项目的，应向沪江学院提出申请， 并交验：

（1） 第二条中列示的材料原件（其中《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在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时填写，在校办理时无须出示）

（2）沪江学院要求交验的其它材料

第三条、军工路校区非学历留学生，属于非交换生项目的，应向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并交验：

（1） 第二条中列示的材料原件（其中《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在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时填写，在校办理时无须出示）

（2）所在学院要求交验的其它材料

第四条、复兴路校区中英学院的国际学生应向中英学院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并交验：

（1） 第二条中列示的材料原件（其中《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在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时填写，在校办理时无须出示）

（2）中英学院要求交验的其它材料

未涵盖在以上类别的国际学生申请签证、居留许可的，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视情形做出安排。

参见：https://iso.usst.edu.cn/9491/list.htm